

【现在开庭】

涉嫌受贿2500余万元 云南锡业集团原董事长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雷毅在担任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副市长、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贿赂2570余万元人民币及其

他财物，其弟雷斌参与收受贿赂50万元，应当以受贿罪追究二被告人刑事责任。

辩护人分别询问了被告人。公诉人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材料，被告人及辩护人发表了质证意见。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进行了法庭辩论。公诉人发表了公诉

意见，被告人雷毅、雷斌作了自行辩护，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被告人雷毅、雷斌依次作了最后陈述。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蚌埠审理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

六被告人被控贩卖毒品8879克

罗刚购买毒品。罗刚将2000克氯胺酮从深圳带至蚌埠以6万元的价格卖给许文博；8月，许文博通过陈瑞联系，向罗刚支付2万元定金后，由陈瑞前往深圳，从罗刚处购买氯胺酮2000克带回

蚌埠。在取得上述毒品后，许文博除部分自己吸食外，分别安排周杨、王旭进行分装、保管、贩卖。

随后，罗刚将毒品分装为4包，安排被告人卢景富前往安徽蚌埠交货。9月30日6时许，当卢景富携带毒品乘车赶到蚌埠准备交易时，和接货的许文博、周杨一起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现

场查获白色粉末物质3879克，均检出氯胺酮成分。在周杨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从其住处查获六包白色粉末状物质共62.2克，均检出氯胺酮成分。

该案目前仍在进一步审理中。(高建业)

申城杯

案件好新闻征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本报昆明11月25日电 (记者 茶莹) 11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雷毅及其弟雷斌受贿一案。

本报蚌埠11月25日电 今天上午，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罗刚等6名被告人被控累计贩卖氯胺酮8879克。

韩币冒充美元诈骗 伊川三个农民获刑

本报焦作11月25日电 河南省伊川县三个农民，用10张面值千元的韩币冒充美元多次诈骗，涉案金额高达1.8万元。今天，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分别判处被告人靳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李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三人均并处罚金20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年初，被告人靳某在洛阳市古币市场花65元人民币购买了10张面值1000元的韩币。当年4月28日至5月5日，靳某伙同李某、张某某、郭某(另案处理)窜至沁阳市，选择农村乡镇上刚从银行出来的年龄偏大的女性作为诈骗对象。由郭某上前与被害人搭讪，然后靳某假装上前询问兑换外币的地方，并故意露出身上的韩币冒充美元。最终，因被害人被蒙蔽，取钱和张某某合作以低价兑换美元。不到一个月时间，该四人两次分别骗取两名受害人1.7万元和1000元及项链一条。事后，靳某、李某、张某某和郭某开车离开，并在车上将钱平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靳某、李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靳某、张某某均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均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均系累犯，依法均应从重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的亲属分别代其退赔被害人遭受的部分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张建忠)

抗拒法院执行 拆除查封房产

宁波一“老赖”获刑九个月

本报讯(记者 贺磊 通讯员 李丹旦 桂凌) 浙江宁波一“老赖”非但不履行生效判决，还将法院查封的房产一拆了之。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老赖”吕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几年前，吕某以土地、房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2200万元，打算开发房地

产，约定还款期限为1年。后因种种缘故，房地产计划未能成形，还款期限却转眼而至。几经催告无果后，银行将吕某告上法庭。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还款协议，银行同意将还款期限延后。可这一次，吕某依旧没有如期还款，还当起了“老赖”。

银行向江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

院将吕某的地、房悉数查封并拍卖。经评估，吕某的该批抵押房产面积为3900余平方米，可折算市场价230余万元。出乎意料的是，第一次拍卖以流拍而告终。

按照法律规定，流拍之后必须再次拍卖。趁法官忙于筹备组织第二次拍卖之际，吕某请来拆迁公司，将被法院查

未对人职邀请信上的承诺签字确认

公司副总要求获得创始人股份败诉

本报讯 为了吸引高端人才,某公司向贾某签发了入职邀请信,聘请其任公司副总裁,该入职邀请信中含有“30万股创始人股份,作为加入管理团队的奖励”的内容。离职后,贾某要求公司兑现股份,遭到公司拒绝,遂将公司告上法庭。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贾某诉称,贾某于2012年4月收到公司签发的入职邀请信,贾某接受了邀请,并辞去了原来在国企的工作,任职公司副总裁。贾某入职公司两年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贾某离职。

贾某称,入职邀请信中有一项待遇为“30万股创始人股份,作为加入管理团队的奖励”,而这项待遇是其加入

公司的直接原因。贾某要求公司给予其30万股创始人股份,并确认其股东资格,均遭到公司拒绝。

对此,公司辩称,公司向贾某发出的邀请信中有明确规定,30万元创始

人股份,有时间、价格等条件。贾某入职后,未在该入职邀请信上签字,未对要约进行承诺,公司与贾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创始人股份的内容,且贾某与公司均认可双方就入职邀请信的

法官说法

审理该案的法官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取要约方式订立合同的,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要约内容的约束。在这起案件中,公司向贾某发出的入职邀请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属于要约。但贾某未在该入职邀请信上签字,未对要约进行承

诺,公司与贾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创始人股份的内容,且贾某与公司均认可双方就入职邀请信的内容没有达成一致,双方也没有签署过30万股创始人股份的交易协议,贾某更没有出资购买过创始人股份。因此,贾某与公司之间针对30万股创始人股份的合同关系并未成立,贾某不能获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在劳动合同纠纷中经常存在类似

苏州审结一起“对赌协议”案

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

两公司回购新麟创投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后新麟创投公司向两公司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并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截至2011年底,两公司未能清理完毕关联方占用目标公司款项的问题。新麟创投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卓越公司、华铁公司回购股份。

法院审理认为,新麟创投公司与卓越公司、华铁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

封的房屋全部拆除。

面对“老赖”如此胆大妄为的举动,法院发出公告,要求拆房人迅速投案,同时将此案移送江东警方。

数月之后,警方将藏匿在朋友家的吕某捉拿归案。面对警察,吕某起初还试图狡辩:“我知道法院查封的房子不能破坏的,怎么会去动它!”但当民警出示了拆迁协议等证据后,吕某不得不低头认罪。

2014年10月,检察机关对吕某提起公诉。法庭上,面对检察机关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邮寄凭证、房屋拆除前及拆除后照片,吕某供认不讳。

内容没有达成一致,双方也没有签署过30万股创始人股份的交易协议,贾某更没有出资购买过创始人股份。对于公司发出的这个要约,双方没有达成合意,贾某选择了放弃,所以公司不可能确认贾某的股东资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贾某与公司之间针对30万股创始人股份的合同关系不成立,最后,法院驳回了贾某的诉求。

(安健)

的法律问题,对此,法官建议,劳动者如果认同用人单位发出的入职邀请信,应当签字确认,以使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如果双方对入职邀请信的内容产生理解上的分歧,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入职邀请信中的模糊内容进行明确,这样才能平等地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名词解释

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就是收购方(包括投资方)与出让方(包括融资方)在达成并购(或者融资)协议时,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一种约定。如果约定的条件出现,投资方可以行使一种权利;如果约定的条件不出现,融资方则行使一种权利。因此,对赌协议实际上是期权的一种形式。目前国内在法律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虚增农户补偿金额 征地干部滥权获刑

本报讯(记者 孟焕良 通讯员 翁佳峰) 四名干部在征地过程中,为农户虚增苗木补偿金,导致国家损失405万元。11月24日,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嫌滥用职权案进行公开宣判,分别判处汪金权等四人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至二年不等。

2012年5月,遂昌县政府为开展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成立项目指挥部。贵成时任遂昌县濂竹乡党委书记的汪金权、时任云峰街道人武部部长的谢晓辉以及郑权富、余京军等人组成一组,负责龙口村和后潘自然村的土地征收工作。

2012年11月,汪金权擅自违反政策规定,虚增黄某被征苗木的补偿金额,并责成被告人郑权富、余京军根据该虚增后的金额,依据苗木补偿单价制作虚假的被征苗木补偿清单,造成国家经济损失2249031元。在此期间,汪金权向黄某借款3万元。后因有人举报,汪金权向黄某归还欠款及利息。

2013年上半年,谢晓辉、郑权富、余京军用同样方法虚增叶某等人管理经营的被征用杨梅果园补偿金额,造成国家经济损失1561118元。后谢晓辉又虚构某自然村青苗的补偿金额,造成国家损失240213元。期间,四人分别向叶某借款12万元至2.8万元不等,后经人举报均已还清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金权、谢晓辉、郑权富、余京军在政策处理工作过程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超越职权范围擅自虚增拆迁补偿款,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收养关系虽解除 赡养费用仍应出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解除收养关系案,判决解除原告陈某、吴某与被告陈晓(化名)之间的收养关系;被告陈晓每月支付二原告生活费500元。

现年80多岁的陈某与吴某系夫妻关系。因不能生育,于1959年、1966年分别收养了一名女婴和一名男婴,其中男婴叫陈晓。陈晓长大后结婚后,因建房需用二原告宅基地时发生矛盾。此后,双方互不住来,关系进一步恶化。此后,被告陈晓携妻子到大庆打工,并当起了个体小老板。由于养子多年不理不问,两位老人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并要求陈晓每月支付500元生活费用。

法院认为,二原告在被告四岁时即收养了被告,将其抚养成人,并成家立业,尽到了父母的义务。二十余年来,被告对二原告不闻不问,严重地伤害二原告的感情,导致双方无法再共同生活下去,而且二原告也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因此无继续维持收养关系的必要。被告作为养子女,经二原告抚养成人,并成家立业,有经济能力,而二原告现无生活来源,因此被告应给付二原告生活费用。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付建国)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张广德申请宣告张广智死亡一案,经查,张广智,男,194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港一路1号路机场街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7194810102179,于1986年1月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广智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六妹申请宣告冯运保死亡一案,经查,冯运保(男,汉族,1987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石港村委会石港圩东街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701155515),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冯运保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丁修转申请宣告丁其铎死亡一案,经查:丁其铎(男,汉族,1985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蓝袍村委会坑尾村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502124038),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丁其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钟黑妹申请宣告丁其敦死亡一案,经查:丁其敦(男,汉族,1980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蓝袍村委会坑尾村9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00925511),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

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丁其敦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姚锦源申请宣告姚北允死亡一案,经查:姚北允(男,汉族,1985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上洋镇康山村委燕子岭村5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505142012),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姚北允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太瑞申请宣告梁水阳死亡一案,经查:梁水阳(男,汉族,1984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联安村委会创岭村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406270035),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梁水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苏水秀申请宣告苏偶死亡一案,经查:苏偶(男,汉族,1984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红埠村村委会大蕊村北巷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410064058),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苏偶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正法申请宣告丁水轩死亡一案,经查:丁水轩(男,汉族,1986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蓝袍村委会坑尾村1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1198609154018),于2009年11月2日,因所乘搭渔船(船号:琼文昌33042)在汕头市海门镇对面海面上发生沉船重大海难事故,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丁水轩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正法、钟金英申请宣告陈洁华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陈洁华,女,汉族,1976年7月17日出生,户籍地:广西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26日(总第6164期)

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燕塘镇玉雄0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52427197607173522。被申请人陈洁华自2002年10月3日外出打工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洁华本人或其下落的其他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西钟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范林申申请宣告范林鹏宣告失踪一案,经查:范林鹏,男,196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在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北路12号2栋附31号,于1991年外出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范林鹏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贵州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智淑申请宣告刘光华失踪一案,经查:刘光华(身份证号码:520102193609103813),男,193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彭山县人,住贵州省思南县思唐镇城东街303号,原系贵州省思南民族中学学生,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光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田进华、刘国香申请宣告田世玲死亡一案,经查:田世玲,女,1996年10月12日出生,土家族,住贵州省思南县思唐镇城东街303号,原系贵州省思南民族中学学生,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田世玲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贵州思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亚娜、张亚雷申请宣告张钦忠死亡一案,经查:张钦忠,男,194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职工,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北路44号院,于1993年离家出走,1997年与单位失去联系,下落不明,现发出寻

人公告,希望张钦忠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电话0375-2863025)。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袁超平、袁越利、袁越清申请宣告袁书林死亡一案,经查:袁书林,男,194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阳市北关区自由路一巷29号,身份证号码:410503420615101,于2006年3月起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袁书林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彦露、肖彦轩申请宣告杨红梅失踪一案,经查:杨红梅,女,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黄泥村竹山组,身份证号:430525198611074529,于2012年8月出走,下落不明已满二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杨红梅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德西措姆申请宣告泽仁加死亡一案,案号为:(2014)昌民初字第138号。经查,泽仁加,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藏族,系西藏昌都县卡若镇波乃村人,户籍所在地西藏昌都县,于2013年7月20日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与车辆一起坠河,经寻未果,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泽仁加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西藏昌都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钧申请宣告肖玉立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肖玉立,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为吉林省榆树市大岭镇贾泉村7组。肖玉立自2008年9月离家后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肖玉立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肖玉立失踪。【吉林榆树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曲西申请宣告巴泽成死亡一案,案号为:(2014)昌民初字第139号。经查,巴泽成,男,1987年5月6日出生,藏族,系西藏昌都县卡若镇波乃村人,户籍所在地西藏昌都

县。在2013年7月20日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与车辆一起坠河,经寻未果,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巴泽成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西藏昌都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加水曲珠、央珍申请宣告丁增斯郎死亡一案,案号为:(2014)昌民初字第140号。经查,丁增斯郎,男,2009年2月13日出生,藏族,系西藏昌都县沙贡乡温达村人,户籍所在地西藏昌都县,在2013年7月20日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与车辆一起坠河,经寻未果,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丁增斯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西藏昌都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措嘎申请宣告长生死亡一案,案号为:(2014)昌民初字第155号。经查,长生,男,1991年10月20日出生,藏族,系西藏昌都县城关镇人,户籍所在地西藏昌都县,在2014年9月14日不幸溺水河内,经寻未果,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长生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西藏昌都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张艳艳申请张振庭死亡一案,于2013年11月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11月6日依法作出2013延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张振庭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黑龙江延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任克春申请李力华失踪一案,于2014年7月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10月30日依法作出(2014)双桥民初字第4号判决书,宣告李力华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河北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顾传英申请宣告顾学林死亡一案,于2013年10月2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11月10日依法作出(2013)扬江民初字第00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顾学林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董吉权申请宣告郑昌会失踪一案,于2014年8月6日发出寻找郑昌会的公告,公告期限届满,郑昌会仍下落不明,本院于2014年11月13日依法作出(2014)五法西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郑昌会失踪。【云南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